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71、74~82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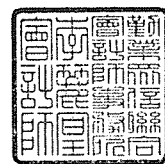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5,467	15	\$ 1,354,70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479	-	6,5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0,177	-	15,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9,836	1	69,4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449,736	30	2,541,676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85,808	8	631,645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47,562	39	2,610,291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2,749	1	40,2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58,814</u>	<u>94</u>	<u>7,270,277</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9,544	-	10,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337	-	11,0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421,545	5	409,18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50	-	7,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9,470	1	33,2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206	-	14,7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152</u>	<u>6</u>	<u>486,267</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68,966</u>	<u>100</u>	<u>\$ 7,756,5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65,089	15	\$ 1,154,43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0,000	2	14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1	-	2,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460,181	30	2,208,983	2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八)	296,233	4	271,66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517	1	65,6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38,625	2	102,3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500	-	23,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9,441	1	124,72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8,976</u>	<u>55</u>	<u>4,093,68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4,396	1	136,9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407	1	55,3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9,630	-	35,2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0	-	1,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483</u>	<u>2</u>	<u>228,7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32,459</u>	<u>57</u>	<u>4,322,450</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2	1,790,452	23
3200	資本公積	504,787	6	519,20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950	6	462,08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12,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434	8	578,59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2,299	14	1,053,598	13
3400	其他權益	4,487	-	(3,31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52,025</u>	<u>42</u>	<u>3,359,936</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84,482	1	74,158	1
3XXX	權益總計	<u>3,536,507</u>	<u>43</u>	<u>3,434,094</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68,966</u>	<u>100</u>	<u>\$ 7,756,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20,455,178	100	\$20,164,0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5110	(18,688,295)	(91)	(18,458,837)	(91)
5900	<u>1,766,883</u>	<u>9</u>	<u>1,705,2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812,929)	(4)	(807,703)	(4)
6200	(114,439)	(1)	(107,568)	(1)
6300	(86,585)	-	(69,418)	-
6000	(1,013,953)	(5)	(984,689)	(5)
6900	<u>752,930</u>	<u>4</u>	<u>720,5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16,379	-	15,266	-
7020	30,668	-	15,123	-
7050	(21,464)	-	(19,883)	-
7060	(389)	-	(382)	-
7000	<u>25,194</u>	<u>-</u>	<u>10,124</u>	<u>-</u>
7900	778,124	4	730,645	4
7950	(140,572)	(1)	(143,603)	(1)
8200	<u>637,552</u>	<u>3</u>	<u>587,0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45	-	\$ 7,0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55	-	(14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177)	-	(4,41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586)	-	(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37</u>	-	<u>1,83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1,789</u>	<u>3</u>	<u>\$ 588,87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771	3	\$ 578,65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81</u>	-	<u>8,386</u>	-
8600		<u>\$ 637,552</u>	<u>3</u>	<u>\$ 587,04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5,725	3	\$ 577,1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64</u>	-	<u>11,691</u>	-
8700		<u>\$ 641,789</u>	<u>3</u>	<u>\$ 588,87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3.23</u>	
9810	稀 釋	<u>\$ 3.45</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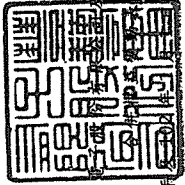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聖發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權 益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出 售 商 品 益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A1	1,790,452	519,275	416,093	458,106	6,492	226	3,177,660	28,237	3,205,897
B1	-	-	45,992	(45,992)	-	-	-	-	-
B3	-	-	12,915	(12,915)	-	-	-	-	-
B5	-	-	-	393,899	-	-	393,899	-	393,899
B5	-	-	-	-	-	-	-	(7,358)	(7,358)
C7	-	(73)	-	(939)	-	-	(1,012)	-	(1,012)
D1	-	-	-	578,656	-	-	578,656	8,386	587,042
D3	-	-	-	(4,419)	3,092	(142)	(1,469)	3,305	1,836
D5	-	-	-	574,237	3,092	(142)	577,187	11,691	588,878
E1	-	-	-	-	-	-	-	41,588	41,588
Z1	1,790,452	519,202	462,085	578,598	(3,400)	84	3,359,936	74,158	3,434,094
B1	-	-	57,865	(57,865)	-	-	-	-	-
B5	-	-	-	(519,231)	-	-	(519,231)	-	(519,231)
B5	-	-	-	-	-	-	-	(10,224)	(10,224)
M7	-	376	-	10	-	-	386	7,598	7,984
C7	-	-	-	-	-	-	-	-	-
C15	-	(17,905)	-	-	-	-	(17,905)	(3,114)	(17,905)
D1	-	-	-	622,771	-	-	622,771	14,781	637,552
D3	-	-	-	(4,849)	7,748	55	2,954	1,283	4,237
D5	-	-	-	617,922	7,748	55	625,725	16,064	641,789
Z1	1,790,452	504,287	519,950	619,434	4,348	139	3,452,025	84,482	3,536,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8,124	\$ 730,6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100	(1,886)
A20100	折舊費用	24,072	26,2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2	1,469
A20200	攤銷費用	4,435	6,574
A20900	利息費用	21,464	19,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89	382
A21300	股利收入	(42)	(70)
A21200	利息收入	(1,697)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878	7,78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25	2,8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199)	(1,22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1)	(28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708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9,311	2,1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9)	32,3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565	(549,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163)	42,0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6,358)	203,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31)	55,0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75)	2,2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1,198	60,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68	43,86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6,227	51,88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28)	1,1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41)	(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35)	10,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172	745,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64)	(19,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765)	(207,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943</u>	<u>518,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6)	(\$ 5,61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6	3,52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1)	(23,2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62	35,6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97	1,1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7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96)	(12,2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	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62)	(52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910)	(7,0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5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911</u>	<u>(1,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7)</u>	<u>(8,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655	665,3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7,136)	(393,89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41,5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11)	(23,937)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8,941)	(7,3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140)</u>	<u>3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8,073)</u>	<u>242,0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89</u>	<u>1,5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238)	753,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4,705</u>	<u>601,1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5,467</u>	<u>\$1,354,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407	(\$ 7)	\$ 58,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30	-	39,630
負債影響		(\$ 7)	
未分配盈餘	619,434	\$ 7	619,441
權益影響		\$ 7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378	\$ -	55,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94	-	35,294
負債影響		\$ -	
未分配盈餘	578,598	\$ -	578,598
權益影響		\$ -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1,013,953)	(\$ 45)	(1,013,998)
所得稅費用	(140,572)	7	(140,56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177)	\$ 45	(5,132)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407	(\$ 7)	\$ 58,40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30	-	39,630	5.
負債影響		<u>(\$ 7)</u>		
未分配盈餘	619,434	\$ 7	619,441	5.
權益影響		<u>\$ 7</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378	\$ -	55,378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94	-	35,294	5.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578,598	\$ -	578,598	5.
權益影響		<u>\$ -</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營業費用	(\$ 1,013,953)	(\$ 45)	(\$ 1,013,998)	5.
所得稅費用	(140,572)	7	(140,565)	5.
本期淨利影響		<u>(3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45	-	10,9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55	-	55	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177)	45	(5,132)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86)	-	(1,586)	4.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7</u>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無。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依 IFRS 9 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88.53%	90%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100%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8)

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集團內部資源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之資產及負債等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勁豐公司)，並由勁豐公司以每股15元發行新股8,260仟股，以取得本公司上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102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123,900仟元。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89年5月29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88.53%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ROMATE INTERNATIONAL) 於 89 年 10 月 4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以下簡稱 HAPPY ON 公司) 於 95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 於 96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 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 100 年 11 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6)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1 年 6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註銷。
- (7)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470 仟元及 33,25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

(三)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375 仟元及 10,65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7	\$ 7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7,710	1,337,1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260</u>	<u>16,903</u>
	<u>\$ 1,205,467</u>	<u>\$ 1,354,7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4,653	\$ 1,83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826</u>	<u>4,7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u>\$ 7,479</u>	<u>\$ 6,5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59</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7-104.03.05	NTD\$ 375,394 /USD\$ 12,0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2-104.01.23	USD\$ 1,500 /NTD\$ 47,244
 <u>102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07-103.03.17	NTD\$ 173,724 /USD\$ 5,9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10-103.01.20	USD\$ 2,000 /NTD\$ 59,882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11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9,375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2
悠遊云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JAM TECHNOLOGIES INC.	-	-
	<u>\$ 9,544</u>	<u>\$ 10,77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艾迪訊科技公司 1,282 仟元及悠遊云公司 1,469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0,177</u>	<u>\$ 15,708</u>

(一) 103 及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2.8% 及 0.48%~1.3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836	\$ 69,437
減：備抵呆帳	-	-
	<u>\$ 69,836</u>	<u>\$ 69,4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77,160	\$ 2,566,725
減：備抵呆帳	(27,424)	(25,049)
	<u>\$ 2,449,736</u>	<u>\$ 2,541,67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3,939	\$ 13,939
減：備抵呆帳	(13,939)	(13,939)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649,035	\$ 565,380
其 他	36,773	66,265
	<u>\$ 685,808</u>	<u>\$ 631,64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1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886)
外幣換算差額	26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9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外幣換算差額				2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額 度
<u>10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02,470	\$ 76,949	\$ 25,521	\$ 205,725
永豐商業銀行	309,260	93,550	215,710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43,702	200,157	243,545	813,000
彰化銀行	36,906	6,369	30,537	41,145
玉山銀行	148,703	98,052	50,651	284,850
日盛銀行	4,629	-	4,629	50,000
匯豐銀行	<u>459,145</u>	<u>380,703</u>	<u>78,442</u>	680,475
	<u>\$1,504,815</u>	<u>\$ 855,780</u>	<u>\$ 649,035</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31,894	\$ -	\$ 31,894	\$ 193,732
永豐商業銀行	357,231	180,188	177,043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62,473	179,065	283,408	813,000
彰化銀行	24,590	17,348	7,242	38,747
玉山銀行	112,799	55,044	57,755	268,245
日盛銀行	3,137	-	3,137	50,000
匯豐銀行	<u>32,670</u>	<u>27,769</u>	<u>4,901</u>	44,708
	<u>\$1,024,794</u>	<u>\$ 459,414</u>	<u>\$ 565,38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1.4% 及 1.01%~1.55%。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本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十一、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零 組 件	\$ 89,090	\$ 53,785
商品存貨	<u>3,158,472</u>	<u>2,556,506</u>
	<u>\$ 3,247,562</u>	<u>\$ 2,610,29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88,295 仟元及 18,458,83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878 仟元及 7,7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525 仟元及 2,810 仟元、存貨盤（虧）盈 0 仟元及(58)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6,337</u>	<u>\$ 11,042</u>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16,337	\$ 11,042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u>\$ 16,337</u>	<u>\$ 11,04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12.70%	12.7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75,397</u>	<u>\$ 50,910</u>
總負債	<u>\$ -</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利	<u>(\$ 1,801)</u>	<u>(\$ 1,765)</u>

合併公司對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44%權益之投資，於 102 年第 1 季前原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4 月因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先減資退回股款 1,751 仟元，彌補虧損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對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降為 12.7%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八。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已置於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項下，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1,751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2.7%)	-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000)
加/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0
認列之利益 (損失)	<u>(\$ 1,46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6,615	\$ 16,612	\$ 6,115	\$ 25,707	\$ 89,329	\$ 530,365
增添	-	-	195	2,484	4,580	4,955	12,214
處分	-	-	(117)	(390)	(10,676)	-	(11,183)
重分類	-	-	-	-	-	(2,453)	(2,453)
淨兌換差額	-	1,567	-	188	160	33	1,9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8,182</u>	<u>\$ 16,690</u>	<u>\$ 8,397</u>	<u>\$ 19,771</u>	<u>\$ 91,864</u>	<u>\$ 530,8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592	\$ 8,009	\$ 4,232	\$ 17,967	\$ 59,753	\$ 109,553
折舊費用	-	6,973	3,532	825	2,973	11,917	26,220
處分	-	-	(117)	(390)	(10,676)	-	(11,183)
重分類	-	-	-	-	-	(2,644)	(2,644)
淨兌換差額	-	(237)	-	31	(74)	38	(2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328</u>	<u>\$ 11,424</u>	<u>\$ 4,698</u>	<u>\$ 10,190</u>	<u>\$ 69,064</u>	<u>\$ 121,7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61,854</u>	<u>\$ 5,266</u>	<u>\$ 3,699</u>	<u>\$ 9,581</u>	<u>\$ 22,800</u>	<u>\$ 409,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8,182	\$ 16,690	\$ 8,397	\$ 19,771	\$ 91,864	\$ 530,891
增 添	-	-	10,441	11,079	6,968	3,108	31,596
處 分	-	-	-	(1,183)	-	-	(1,183)
重 分 類	-	-	(401)	-	6,444	849	6,892
淨兌換差額	-	1,759	2	406	298	40	2,5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941</u>	<u>\$ 26,732</u>	<u>\$ 18,699</u>	<u>\$ 33,481</u>	<u>\$ 95,861</u>	<u>\$ 570,7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6,328	\$ 11,424	\$ 4,698	\$ 10,190	\$ 69,064	\$ 121,704
折舊費用	-	6,581	2,308	2,313	4,806	8,064	24,072
處 分	-	-	-	(1,183)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3,708	3,708
重 分 類	-	-	(6)	-	4	2	-
淨兌換差額	-	349	-	219	248	39	8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58</u>	<u>\$ 13,726</u>	<u>\$ 6,047</u>	<u>\$ 15,248</u>	<u>\$ 80,877</u>	<u>\$ 149,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56,683</u>	<u>\$ 13,006</u>	<u>\$ 12,652</u>	<u>\$ 18,233</u>	<u>\$ 14,984</u>	<u>\$ 421,54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708 仟元，其係歸因於固定資產項下什項設備一出租資產撤回不再出租，其後續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至 6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及 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933
單獨取得	520
重分類	514
匯率影響數	<u>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3,9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31,672)
攤銷費用	(6,574)
重分類	1,534
匯率影響數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6,712)</u>
	<u>\$ 7,26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77
單獨取得	1,562
本期重分類	648
匯率影響數	<u>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6,2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36,712)
攤銷費用	(4,435)
匯率影響數	<u>(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1,151)</u>
	<u>\$ 5,0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23,349	\$ 21,823
留抵稅額	55,871	6,507
代付款	620	11,621
其 他	<u>2,909</u>	<u>267</u>
	<u>\$ 82,749</u>	<u>\$ 40,21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140	\$ 7,769
存出保證金	<u>5,066</u>	<u>6,977</u>
	<u>\$ 8,206</u>	<u>\$ 14,74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一 銀行借款(1)	\$ 705,000	\$ 525,000
一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560,089</u>	<u>629,434</u>
	<u>\$ 1,265,089</u>	<u>\$ 1,154,43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1.24% 及 1.18%~1.2%。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9%~1.15% 及 0.942%~1.7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40,000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140,000</u>	<u>\$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102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8% ~ 1.188% 及 1.108% ~ 1.198%。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7,896	\$160,4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00)	(23,500)
長期借款	<u>\$114,396</u>	<u>\$136,90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8% 及 1.86%。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31</u>	<u>\$ 2,30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460,181</u>	<u>\$ 2,208,983</u>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6,139	\$ 23,2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972	96,65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016	82,923
應付運費	21,931	12,327
應付股利	2,145	519
其 他	<u>38,030</u>	<u>56,031</u>
	<u>\$296,233</u>	<u>\$271,66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6,120	\$110,948
其 他	<u>3,321</u>	<u>13,772</u>
	<u>\$ 99,441</u>	<u>\$124,72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50</u>	<u>\$ 1,190</u>

十九、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8,704	\$ 8,101
保固(二)	51,694	29,464
退貨及折讓(三)	<u>78,227</u>	<u>64,833</u>
	<u>\$138,625</u>	<u>\$102,398</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0%	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9	\$ 648
利息成本	1,305	1,0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8)	(629)
	<u>\$ 1,256</u>	<u>\$ 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170
推銷費用	889	474
管理費用	286	321
研發費用	18	133
	<u>\$ 1,256</u>	<u>\$ 1,09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5,177)仟元及(4,41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009)仟元及(9,83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837)	(\$ 69,6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207	34,326
提撥短絀	(39,630)	(35,29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630)</u>	<u>(\$ 35,2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620	\$ 63,704
當期服務成本	659	648
利息成本	1,306	1,079
精算(利益)損失	5,252	4,189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76,837</u>	<u>\$ 69,62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326	\$ 32,0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8	629
精算利益(損失)	75	(214)
雇主提撥數	2,098	1,90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207</u>	<u>\$ 34,32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2.44	4.10
貨幣型基金	1.81	-
債券	10.82	9.37
固定收益類	15.01	18.11
權益證券	48.06	44.77
其他	2.74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37)	(\$ 69,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207	\$ 34,326
提撥短絀	(\$ 39,630)	(\$ 35,2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84)	(\$ 5,2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214)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137 仟元及 1,613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291,960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	(17,905)	-
減：庫藏股註銷	(<u>9,461</u>)	(<u>9,461</u>)
	500,047	517,9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3,490	-
員工認股權	<u>1,250</u>	<u>1,250</u>
	<u>\$504,787</u>	<u>\$519,2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 ~ 3%，員工紅利 10% ~ 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0仟元及56,0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0仟元及14,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盈餘分配的歷史經驗之10-12%及2-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12日及102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865	\$ 45,9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2,915	-	-
現金股利	519,231	393,899	2.90	2.20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7,905	-	0.10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000	\$ -	\$ 56,0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0	-	14,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000	\$ 12,000	\$ 56,000	\$ 14,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6,000</u>	<u>14,000</u>	<u>56,000</u>	<u>14,000</u>
	<u>\$ 2,000</u>	<u>(\$ 2,000)</u>	<u>\$ -</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277	\$ -
現金股利	556,831	3.1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放)	16,114	0.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400)	(\$ 6,4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34	3,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相關之所得 稅	(1,586)	(633)
期末餘額	<u>\$ 4,348</u>	<u>(\$ 3,40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4	\$ 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5	(142)
期末餘額	<u>\$ 139</u>	<u>\$ 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4,158	\$ 28,237
現金增資	-	41,5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781	8,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11	3,30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28)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224)	(7,358)
子公司股數變動	7,598	-
其他	(3,114)	-
期末餘額	<u>\$ 84,482</u>	<u>\$ 74,158</u>

二二、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0,455,178</u>	<u>\$ 20,164,04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4	\$ 61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88	1,164
押金設算息	<u>9</u>	<u>17</u>
	1,697	1,181
股利收入	42	70
壞帳轉回利益	-	1,886
其他	<u>14,516</u>	<u>11,512</u>
	<u>\$ 16,379</u>	<u>\$ 15,2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	\$ 21	\$ 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942	33,6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99	1,225
減損損失	(4,990)	(1,469)
手續費	(13,790)	(13,504)
其他收入(支出)	<u>6,801</u>	<u>(5,089)</u>
	<u>\$ 30,668</u>	<u>\$ 15,12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464</u>	<u>\$ 19,883</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 2,100	\$ -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1,282</u>	<u>1,469</u>
	<u>\$ 3,382</u>	<u>\$ 1,469</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u>	<u>\$ 1,8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72	\$ 26,220
無形資產	<u>4,435</u>	<u>6,574</u>
合計	<u>\$ 28,507</u>	<u>\$ 32,7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090
營業費用	<u>24,072</u>	<u>23,130</u>
	<u>\$ 24,072</u>	<u>\$ 26,2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435</u>	<u>6,574</u>
	<u>\$ 4,435</u>	<u>\$ 6,574</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86,585</u>	<u>\$ 69,41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70,251</u>	<u>\$535,27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4,593	13,406
確定福利計畫	<u>1,256</u>	<u>1,098</u>
	<u>15,849</u>	<u>14,504</u>
其他員工福利	<u>28,064</u>	<u>24,6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4,164</u>	<u>\$574,3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11	\$ 44,575
營業費用	<u>569,953</u>	<u>529,824</u>
	<u>\$614,164</u>	<u>\$574,39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4,710	\$137,3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7</u>	<u>7,612</u>
	155,277	144,9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705</u>)	(<u>1,3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0,572</u>	<u>\$143,60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78,124</u>	<u>\$730,6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7,744	\$137,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76	5,6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	3,9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9)	(558)
免稅所得	(23,523)	(11,6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67	7,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76</u>	<u>7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0,572</u>	<u>\$143,6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586</u>	<u>\$ 6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0,206	\$ 2,728	\$ -	\$ -	\$ 12,934
減損損失	3,940	821	-	-	4,761
負債準備	-	4,751	-	-	4,7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52	(2,714)	-	-	2,938
關聯企業	-	2,786	-	-	2,786
應付休假給付	(131)	131	-	-	-
備抵呆帳	2,682	(537)	-	66	2,211
存貨跌價損失	10,678	8,182	-	-	18,860
其他	229	-	-	-	229
	<u>\$ 33,256</u>	<u>\$ 16,148</u>	<u>\$ -</u>	<u>\$ 66</u>	<u>\$ 49,4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58	\$ 4,688	\$ -	\$ -	\$ 4,946
關聯企業	7,368	337	-	-	7,705
未實現進貨折讓	45,294	(3,923)	-	-	41,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	341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99	-	1,586	-	4,385
	<u>\$ 55,378</u>	<u>\$ 1,443</u>	<u>\$ 1,586</u>	<u>\$ -</u>	<u>\$ 58,40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9,732	\$ 474	\$ -	\$ -	\$ 10,206
減損損失	6,250	(2,310)	-	-	3,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42)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40	12	-	-	5,652
應付休假給付	119	(250)	-	-	(131)
備抵呆帳	3,397	(775)	-	60	2,682
存貨跌價損失	10,690	(12)	-	-	10,678
其他	229	-	-	-	229
	<u>\$ 36,099</u>	<u>(\$ 2,903)</u>	<u>\$ -</u>	<u>\$ 60</u>	<u>\$ 33,2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254	(\$ 996)	\$ -	\$ -	\$ 258
關聯企業	6,343	1,025	-	-	7,368
未實現進貨折讓	49,243	(3,949)	-	-	45,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	-	-	(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66	-	633	-	2,799
	<u>\$ 59,006</u>	<u>(\$ 4,261)</u>	<u>\$ 633</u>	<u>\$ -</u>	<u>\$ 55,378</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負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年	101年~105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19,434</u>	<u>578,598</u>
	<u>\$619,434</u>	<u>\$578,59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5,411</u>	<u>\$126,65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0 年外，業經核定至 101 年。

勁豐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48</u>	<u>\$ 3.23</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48</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45</u>	<u>\$ 3.20</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45</u>	<u>\$ 3.2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22,771</u>	<u>\$578,6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22,771</u>	<u>\$578,6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22,771</u>	<u>\$578,6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17</u>	<u>1,7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762</u>	<u>180,7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勁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2年12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仟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兩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	\$ 21.6	-	\$ -
本期給與	-	-	2	21.6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u>		<u>2</u>	
期末可執行	<u>2</u>		<u>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41</u>		<u>\$ 1.41</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21.6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行使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20 仟元。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參與勁豐公司之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6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103 年 6 月勁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90% 下降為 88.5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4,427	\$ 12,5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991	36,264
超過5年	-	-
	<u>\$ 30,418</u>	<u>\$ 48,83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及內湖珠寶大樓 2 樓，租賃期間分別為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及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	\$ 103
1~5年	-	-
超過5年	-	-
	<u>\$ 2</u>	<u>\$ 10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653	\$ -	\$ 4,653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2,826</u>	<u>-</u>	<u>-</u>	<u>2,826</u>
	<u>\$ 2,826</u>	<u>\$ 4,653</u>	<u>\$ -</u>	<u>\$ 7,4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9	\$ -	\$ -	\$ 169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9,375</u>	<u>9,375</u>
合 計	<u>\$ 169</u>	<u>\$ -</u>	<u>\$ 9,375</u>	<u>\$ 9,5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59</u>	<u>\$ -</u>	<u>\$ 2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39	\$ -	\$ 1,839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4,758</u>	<u>-</u>	<u>-</u>	<u>4,758</u>
	<u>\$ 4,758</u>	<u>\$ 1,839</u>	<u>\$ -</u>	<u>\$ 6,5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4	\$ -	\$ -	\$ 11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10,657</u>	<u>10,657</u>
合 計	<u>\$ 114</u>	<u>\$ -</u>	<u>\$ 10,657</u>	<u>\$ 10,771</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0,657
提列減損損失	(<u>1,282</u>)
期末餘額	<u>\$ 9,3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0,780
購 買	3,265
處分/結清	(<u>3,388</u>)
期末餘額	<u>\$ 10,657</u>

上表僅包含金融資產。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479	\$ 6,5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21,024	4,613,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44	10,7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5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99,530	3,937,7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4,706,344	\$ 3,945,448
<u>負 債</u>		
美 金	3,044,765	4,595,174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損益影響數(稅後)	\$ 13,791	(\$ 5,39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借款天數皆為短期營運周轉融資，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年利率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822 仟元及 5,4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46% 及 3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05,238仟元及3,941,458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65,089	\$ -	\$ -	\$ -	\$ 1,265,089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0,312	-	-	-	2,460,312
其他應付款	296,233	-	-	-	296,233
長期銀行借款	23,500	47,000	47,000	20,396	137,896
	4,185,134	47,000	47,000	20,396	4,299,530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422,638	-	-	-	422,638
	<u>\$ 4,607,772</u>	<u>\$ 47,000</u>	<u>\$ 47,000</u>	<u>\$ 20,396</u>	<u>\$ 4,722,168</u>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4,434	\$ -	\$ -	\$ -	\$ 1,154,434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289	-	-	-	2,211,289
其他應付款	271,665	-	-	-	271,665
長期銀行借款	23,500	47,000	47,000	42,907	160,407
	3,800,888	47,000	47,000	42,907	3,937,795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233,606	-	-	-	233,606
	<u>\$ 4,034,494</u>	<u>\$ 47,000</u>	<u>\$ 47,000</u>	<u>\$ 42,907</u>	<u>\$ 4,171,401</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

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244	\$ 380,047	\$ -	\$ -	\$ -
一流 出	(47,503)	(375,394)	-	-	-
	<u>\$ 259</u>	<u>\$ 4,653</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9,418	\$ 59,478	\$ 56,466	\$ -	\$ -
一流 出	(118,713)	(58,880)	(55,930)	-	-
	<u>\$ 705</u>	<u>\$ 598</u>	<u>\$ 536</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	<u>\$ 217</u>	<u>\$ -</u>
<u>進 貨</u>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	<u>\$ 23,110</u>	<u>\$ 23,205</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	<u>\$ 2,365</u>	<u>\$ 2,5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188	\$ 48,5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72</u>	<u>283</u>
	<u>\$ 66,560</u>	<u>\$ 48,8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 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每 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 付租金。	\$ 3,466	\$ 3,466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 公司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辦 公大樓	租期103年1月1日至 104年2月28日止， 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 支付租金。	24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9,933	\$ 15,708
土地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u>129,122</u>	<u>134,102</u>
	<u>\$334,602</u>	<u>\$345,357</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5,781 仟元及美金 10,493 仟元。
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開立 1,74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320,800 仟元及 379,928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開立 2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160		31.65		\$	4,706,344	
歐 元		38		38.47			1,468	
港 幣		238		4.08			969	
人 民 幣		6,365		5.092			32,41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58		31.65			5,0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201		31.65			3,044,765	
歐 元		27		38.47			1,051	
港 幣		115		4.08			470	
人 民 幣		615		5.09			3,1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3,230	29.755	\$ 3,945,448
歐 元	57	40.89	2,335
港 幣	295	3.813	1,125
人 民 幣	2,420	4.894	11,8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70	29.755	11,0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4,444	29.755	4,595,174
港 幣	1,410	3.813	5,375
人 民 幣	570	4.894	2,78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HAPPY ON公司、EAST PROFIT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PROMATE USA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地區	\$ 7,441,990	\$ 6,397,763	\$ 209,796	\$ 232,221
非中國地區	<u>13,013,188</u>	<u>13,766,284</u>	<u>543,134</u>	<u>488,30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455,178</u>	<u>\$20,164,047</u>	752,930	720,52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697	\$ 1,181
利息費用			(21,464)	(19,8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9)	(382)
兌換(損)益			40,942	33,678
其他利益(損失)			<u>4,408</u>	<u>(4,470)</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778,124</u>	<u>\$ 730,64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用晶片	\$ 2,300,375	\$ 1,986,837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10,358,943	11,319,744
線性/分散式元件	5,959,787	5,378,657
其 他	<u>1,836,073</u>	<u>1,478,809</u>
	<u>\$ 20,455,178</u>	<u>\$ 20,164,04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18,105,390	\$ 17,259,195
美 洲	1,664,553	2,256,558
歐 洲	678,653	637,982
其 他	<u>6,582</u>	<u>10,312</u>
	<u>\$ 20,455,178</u>	<u>\$ 20,164,04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二)	保證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208,209	\$ 1,035,570	\$ 1,035,570	\$ 43,503	\$ -	\$ 1,726,013	30.00	\$ 1,726,013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2月12日(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三五。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103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3,452,025(仟元)×50%=1,726,01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3,452,025(仟元)×35%=1,208,209(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備	價	
本公司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 1,582	-	\$ 1,582	上市(櫃)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244	-	1,244	"		
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69	-	169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9,375	12.50		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46	-	1.22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	12.70		"		
					\$ 9,544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信期	餘額
本公司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527,307	3	月結30~60天	\$	-	-	應收帳款 \$ 87,264	4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37,722	1	月結30~180天	-	-	-	應收帳款 21,548	1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71,302	2	"	-	-	-	應收帳款 174,284	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金額	提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74,284	2.2次/年	\$ -	-	\$ 71,276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上	金期	額末	期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	帳	帳	本	本	損	益	損	損	損	益	備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號1樓 香港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20,700	88.53	\$ 481,686	\$ 153,865	\$ 137,961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52,101	52,101	52,101	52,101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50,103	1,255	1,255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12,124	12,124	12,124	12,124	3,000	100.00	27,797	3,248	3,248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 業務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8,400	70.00	51,501	(3,744)	(2,621)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20	100.00	1,958	485	485	子公司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2,439	17,215	17,215	12,439	12,439	21	21.62	16,337	(1,801)	(389)	採權益法評 價被投資 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入	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價值	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60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1)	\$ 6,760 (USD 200)	\$ -	\$ 1,253 (USD 40)	\$ 5,507 (USD 160)	100	(\$ 11) (註)	\$ -	\$ -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782 (USD 200)	" (註 2)	6,782 (USD 200)	-	-	6,782 (USD 200)	100	(209) (註)	9,522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3)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100	1,335 (註)	30,863	-	-

註 1：本公司於 91 年 3 月間以現金 8,984 仟元（約合美金 256 仟元）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嗣後於 91 年 6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101784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5,037 (USD 1,36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46,042 (USD 1,40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71,215
---------------------	--------------------------	----------------	--------------------------	--------------------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 371,3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格付款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 174,284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10,938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銷貨	237,7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21,548	-
		其他費用	21,869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